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章霖
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修订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将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加以修订:

第三节第四条原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现修订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未来 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4.9992%。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后的全文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维维股份或上市公司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章霖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导致章霖持有的维维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章霖
身份证号:36010219790626121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联系电话: 135701616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发展业务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3,586,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2%。

三、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披露减持计划,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减持进展,具体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8–028号、临2018–055号公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未来 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4.9992%。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维维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14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18,5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36,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551,5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9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章霖	2018/6/29 – 2018/9/25	集中竞价交易	3.15 –3.21	16,718,580	0.9496
	2018/9/20	大宗交易	3.00	836,000	0.05
合计	——	——	——	17,551,580	1.0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3,586,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2%。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17,551,580股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有公司股份83,586,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2%,其中75,226,420股公司股份被质押。其余8,360,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章霖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6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股票名称	维维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路11号深南花园B座19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101,140,000股 持股比例:6.0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变动数量:减少17,551,580 变动比例:减少1.0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83,586,420股 变动持股比例:约4.9992%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章霖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7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8年度计划投资9.4235亿元。其中:大中型基建5.55亿元,技术改造3.3791亿元,科技信息0.3984亿元,并购投资0.096亿元（为露天煤业参股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优先股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1.大中型基建投资。本次调整到22.08亿元,增加16.53亿元。其中:新增项目16.63亿元（为此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达拉特光伏1号100MW）项目和4号200MW项目等相关投资）;年初计划不足项目0.27亿元;调减项目0.37亿元。

2.技改投资。本次计划调整到6.12亿元,增加2.75亿元。主要包括安全、环保项目及设备设施投入,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投入,部分设备更新投入等。

3.科技信息。计划投资0.40亿元,减少36万元。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为 2018075）。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7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周五）下午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3:00—2018年10月12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周一）。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8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8074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周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98

4.邮政编码:028011

5.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8–01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公司员工黄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其它监事成员一致。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慧,女,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76年9月,1999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同年7月进入本公司,先后在销售中心、ERP项目组、制造中心等部门任职。历任销售中心综合业务科副科长、制造中心计划室主管、制造事业部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全资子公司湖北精伦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知, 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受理序号:18146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9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46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09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中医院新区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9月13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中医院新区PPP项目预中标》、《龙元建设关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中医院新区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人。

近日,公司与天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署了《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中医院新区PPP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天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乙方:乙方 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 2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中医院新区PPP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总投资额:静态总投资约95,000万元。

2、合作期限:本项目采用BOT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共13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0年。

3、项目范围和内容:

天长市中医院新区用地面积为88,900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纳入本次项目实施的一期工程为1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建设门诊部、急诊部、医技部、住院部、中医药科研发展中心、行政教学用房、人防工程、人防医院,中心疗愈花园;规划床位1,100张,日门诊接待量3,500人次,机动车停车位1,300个等。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的主要权利

（1）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监管、审核的权利

（2）甲方在建设期内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专项审计检查。

（3）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4）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维的介入权。

2、甲方的主要义务

（1）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等。

（2）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

（3）负责协调和推进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设计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负责将项目建设用地无偿提供项目公司使用。

（5）合作期内,甲方应保持更新项目信息,以保障本项目始终保持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状态。

（6）甲方应负责协调建设期内中央预算资金的拨付事宜,乙方应给与充分配合。

乙方:

1、乙方的主要权利

（1）享有投资、建设、运维、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2）在经政府方或债权人许可后,项目公司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PPP项目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3）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在合作期限内,享有可能出现的税费优惠权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维、移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维和移交;并按照国家、安徽省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2）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维,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3）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4）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 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张越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解先生、李明辉先生、钟节平先生、张韵女士、张文栋先生、黄芳女士、周玲女士、王建明先生、陈斌雷先生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 亿元、期限为一年。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即将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摩山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一年。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3、法定代表人:张明

4、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摩山保理100%股份。

7、主要财务状况:（2017年度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18】A115号）。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87,272,051.90	6,963,317,031.59
负债总额	6,950,232,601.77	5,938,536,638.07
净资产	1,037,039,450.13	1,024,780,393.52
营业收入	850,299,968.85	480,756,642.77
净利润	191,757,987.37	70,695,157.02

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经董事会审核,为摩山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摩山保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摩山保理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2、被担保人截至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45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02%;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5:00 至2018年10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 “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